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（固安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，双方签署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》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是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销售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